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蔡慶峰

蔡沛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

上列原告與鴻運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蔡慶龍、吳昕旻、陳弘彬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 萬98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2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